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政大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6,280,6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04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志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齐建国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陈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王定华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宁凯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袁志敏	1,060,378,172	100.3879	是
1.02	候选人：李南京	1,043,437,385	98.7841	是
1.03	候选人：熊海涛	1,041,936,387	98.6420	是
1.04	候选人：李建军	1,043,035,427	98.7460	是
1.05	候选人：宁红涛	1,043,015,027	98.7441	是
1.06	候选人：吴敌	1,043,235,427	98.7649	是
1.07	候选人：陈平绪	1,043,235,432	98.7649	是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杨雄	1,052,481,086	99.6402	是
2.02	候选人：朱乾宇	1,051,752,287	99.5712	是
2.03	候选人：肖胜方	1,051,652,283	99.5618	是
2.04	候选人：孟跃中	1,051,652,285	99.5618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候选人：叶南飏	1,048,012,238	99.2172	是
3.02	候选人：陈国雄	1,051,734,686	99.5696	是
3.03	候选人：朱冰	1,047,841,872	99.201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候选人：袁志敏	239,702,127	101.7391				
1.02	候选人：李南京	222,761,340	94.5487				
1.03	候选人：熊海涛	221,260,342	93.9117				
1.04	候选人：李建军	222,359,382	94.3781				
1.05	候选人：宁红涛	222,338,982	94.3695				
1.06	候选人：吴敌	222,559,382	94.4630				
1.07	候选人：陈平绪	222,559,387	94.4630				
2.01	候选人：杨雄	231,805,041	98.3873				
2.02	候选人：朱乾宇	231,076,242	98.0779				
2.03	候选人：肖胜方	230,976,238	98.0355				
2.04	候选人：孟跃中	230,976,240	98.0355				
3.01	候选人：叶南飏	227,336,193	96.4905				
3.02	候选人：陈国雄	231,058,641	98.0705				
3.03	候选人：朱冰	227,165,827	96.418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上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议案 1.01 《候选人：袁志敏》除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根据表决结果，议案 1.01 的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3879%，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的比例为 101.7391 %，即袁志敏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永新、刘森林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